



“盛通理财”乐享利计划（同业盈）A款5号风险揭示书

种类编号：004 产品代码：020150528TY008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最差情形为您的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利率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理财计划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客户理财资金不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客户的理财本金及实际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或投资标的发生违约事件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极端市场情况下，若产品到期后投资标的完全丧失兑付能力，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4、**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募集期间，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再投资风险**：指理财计划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提前终止风险**：如因市场剧烈波动、政策重大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按预定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只能获得从理财启动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投资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我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支付和到期清算。我行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公示本理财计划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客户需及时查询了解。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我行

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风险**：由于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合作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因其违背相关文件、处理相关事务不当而造成管理财产损失并导致本理财计划受损，从而客户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0、**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且本金损失。

11、**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对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风险评级结果是**R2 稳健型**，适合**同业机构客户**认购。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最差情形为您的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某客户投资100万元本理财计划，若到期时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收益为0且将损失全部本金100万元。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它相关信息，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客户确认栏

本单位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如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单位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理财人员签字：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盛通理财”乐享利计划（同业盈）A款5号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020150528TY008）

重要须知

1、南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客户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保证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产品说明书为《南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同业机构客户）》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除本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4、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日以在我行网站（<http://www.nanh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5、本说明书所列费率、预期收益率等均为年化利率。

6、我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客户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海农商银行各理财产品销售网点理财人员咨询。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最差情形为您的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利率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理财计划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客户理财资金不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客户的理财本金及实际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或投资标的发生违约事件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极端市场情况下，若产品到期后投资标的完全丧失兑付能力，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4、**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募集期间，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

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再投资风险：指理财计划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提前终止风险：如因市场剧烈波动、政策重大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按预定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只能获得从理财启动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投资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我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支付和到期清算。我行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公示本理财计划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客户需及时查询了解。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我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风险：由于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合作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因其违背相关文件、处理相关事务不当而造成管理财产损失并导致本理财计划受损，从而客户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0、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且本金损失。

11、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对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产品属性

产品名称	“盛通理财”乐享利计划（同业盈）A款5号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	R2
	<input type="checkbox"/> R1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2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R3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R4 进取型 <input type="checkbox"/> R5 投机型 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投机型，该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R2级 。（该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客户类型	本理财计划适合同业机构客户认购。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61天（该期限计算不含理财到期日当日）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客户预期 年化收益率	4.50%； (本预期收益率已扣除各项费用，费用收取情况详见“产品费用说明”)
认购起点	人民币 <u>1000</u> 万元，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份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客户所持有理财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元。
募集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9:00 至 2015 年 05 月 28 日 15:00 我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募集期以我行公告为准，变动可能对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产生影响。募集期结束或额满停止本理财计划销售。
募集总额	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当募集金额小于 3000 万元时，我行有权取消该期产品发行。(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理财启动日	2015 年 05 月 28 日
理财到期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到期本息 兑付日	在理财到期日后的 <u>3</u> 个银行工作日内。
产品成立	我行有权提前或推迟成立本理财计划。当发生提前或推迟成立时，我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在本理财计划募集期间，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合理判断，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前终止和 延期终止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我行对本理财计划保留：根据理财计划运行情况和市场情况等选择在理财计划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的权利，以及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有变动，产品实际理财到期日以我行公告为准，且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将由我行直接投资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于下列资产：同业存款、高信用等级债券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具有保本特质的金融产品及其它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投资比例为：现金、同业存款 0% ~ 90%，债券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等标准化资产 10% ~ 100%，以上投



资比例可在[-10%, +10%]的区间内浮动。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情况说明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件的股权性融资等。

本计划均不涉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

理财收益说明

1、理财计划收益测算依据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计划总收益 - 产品各项费用) ÷ 理财本金 ÷ 理财期限 × 365

2、收益测算演示

以近一个月内各主要投资工具的市场平均收益水平为参考：银行间 9 个月 SHIBOR 利率 4.43%，10 年期 AA+ 级企业债券收益率 6.41%，10 年期 AA+ 级中期票据收益率 6.20%，其他中高信用级别的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以上参考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扣除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我行将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拟定为 **4.50%**。如果理财产品收益率达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上，超出的部分为银行投资管理费。

3、客户所得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到期收益 = 客户持有份额 × 1 元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投资运作天数 ÷ 365

(2) 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客户收益计算示例说明

情景一：理财产品实际年收益率 > 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

某客户投资 1000 万元该理财计划（即持有 1000 份额的该理财计划），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后可以获得的总收益为： $10,000,000 \text{ 份} \times 1 \text{ 元} \times 4.50\% \times 61 \div 365 = 75,205.48 \text{ 元}$ ；（产品实际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超过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我行投资管理费）

情景二：理财产品实际年收益率 < 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

某客户投资该理财计划，若到期时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收益为 0 且将损失全部本金。

情景三：产品提前终止

某客户投资 1000 万元该理财计划（即持有 1000 万份额的该理财计划），若产品提前终止，实际理财天数 T 天，提前终止日我行公布的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X%，则：

1、当 $X\% \leq 0\%$ 时，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收益为 0 且将损失全部本金 1000 万。

2、当 $0\% < X\% \leq$ 本期客户预期收益率时，客户可以获得的收益 = $10,000,000 \text{ 份} \times 1$



元 $\times X\% \times T \div 365 = M1$

3、当 $X\% >$ 本期客户预期收益率%时，客户可以获得的收益 = $10,000,000 \text{ 份} \times 1 \text{ 元} \times$
本期客户预期收益率 $\times T \div 365 = M2$

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示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请以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且该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4、客户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次性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产品到期后，我行在到期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产品费用说明

1、托管费：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年化）为 0.02% 或以下。

2、销售管理费：本理财计划销售管理费率（年化）为 0.05%。

3、投资管理费：如理财计划运作实际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将作为我行投资管理费。

4、其它费用：理财计划运作发生的其它费用（如第三方合作机构收取的费用、交易费等）按实际发生收取。

5、上述费用均由我行在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进行调整，并在执行前按约定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其它说明

税收规定：投资本理财计划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我行不代客户缴纳本理财计划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

账单：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